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逢璿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9,65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臺東縣○○鄉○○里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椰子等農作物、雜木林等地上物清除，將面積分別計5,433、1,671、18,886.25平方公尺，共計25,990.25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255,02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0元×占用面積25,990.25平方公尺＝13,255,0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9,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9,678元，請求法  
02 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聲明第二項  
03 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至本件訴訟繫屬前  
04 一日即113年1月24日止」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5 『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共計3,906元（計算  
06 式：原告主張計算基準之月使用補償金1,408元/月×2月+1,4  
07 08元/月×（24/31）月=3,9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  
09 額；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起訴後即113  
10 年1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408元  
11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12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依上開規定不併算  
13 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368,612元（計算  
14 式：13,255,028元+109,678元+3,906元），應徵第一審裁  
15 判費129,6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6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7 回其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吳明學